(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 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 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 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 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B. 「動議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上述授權不得延至在有關期間後行使;
 - (b) 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 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本公司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4)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學民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張永鋭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5)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 其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説明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 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鋭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